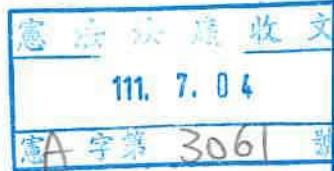


~~刑
民
事
事
行政訴訟~~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明書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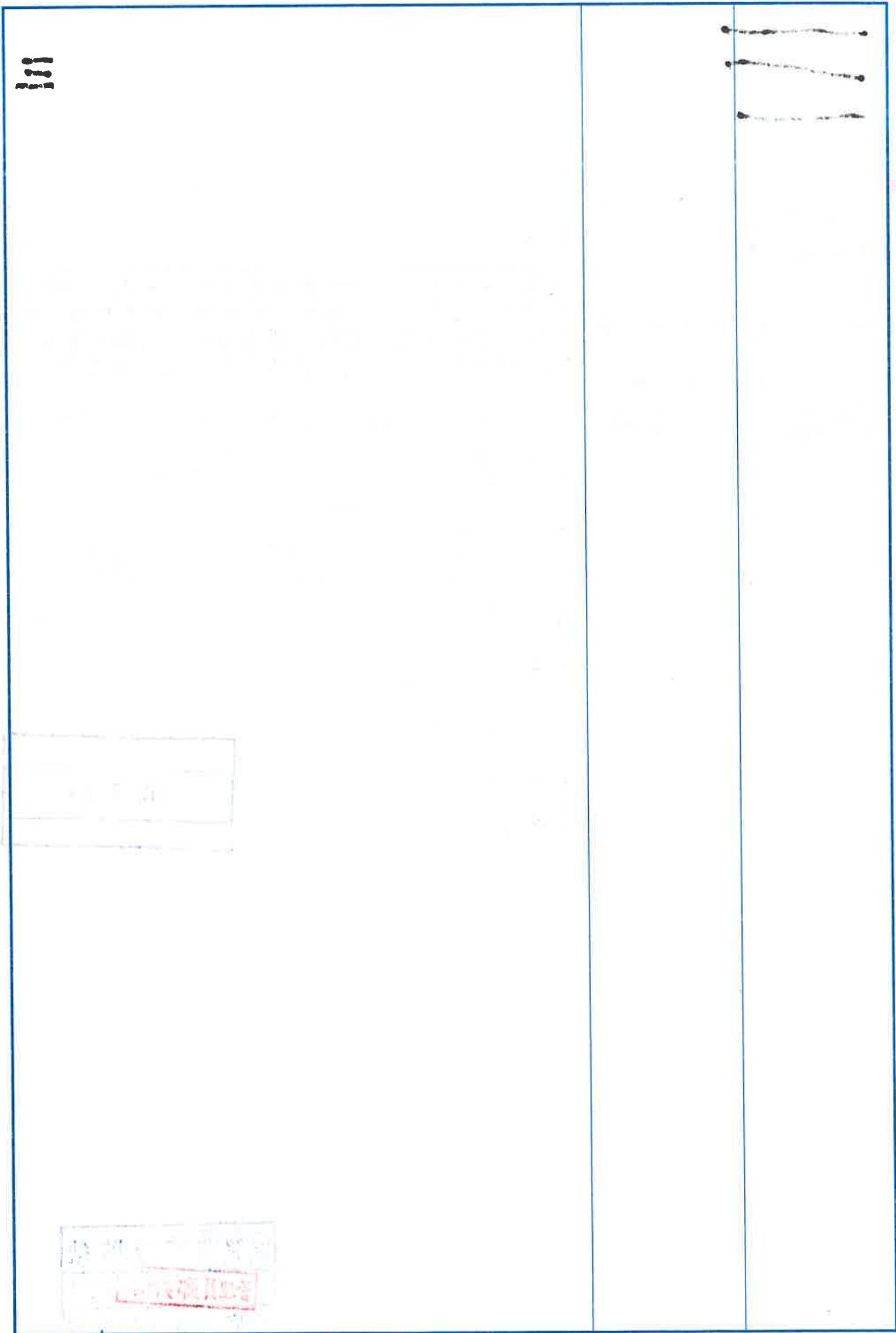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
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邱子航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 女 生日：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二科

1民 1220

2202



茲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法)第59條第一項之規定

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要爭點(本案件系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04號裁定有期徒刑30年確定終局裁定)併此敘明。

壹(一)本件系爭刑法第51條第5項數罪併罰提高有期徒刑30年，是否侵害(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生存權？

(二)系爭規定是否過度侵害(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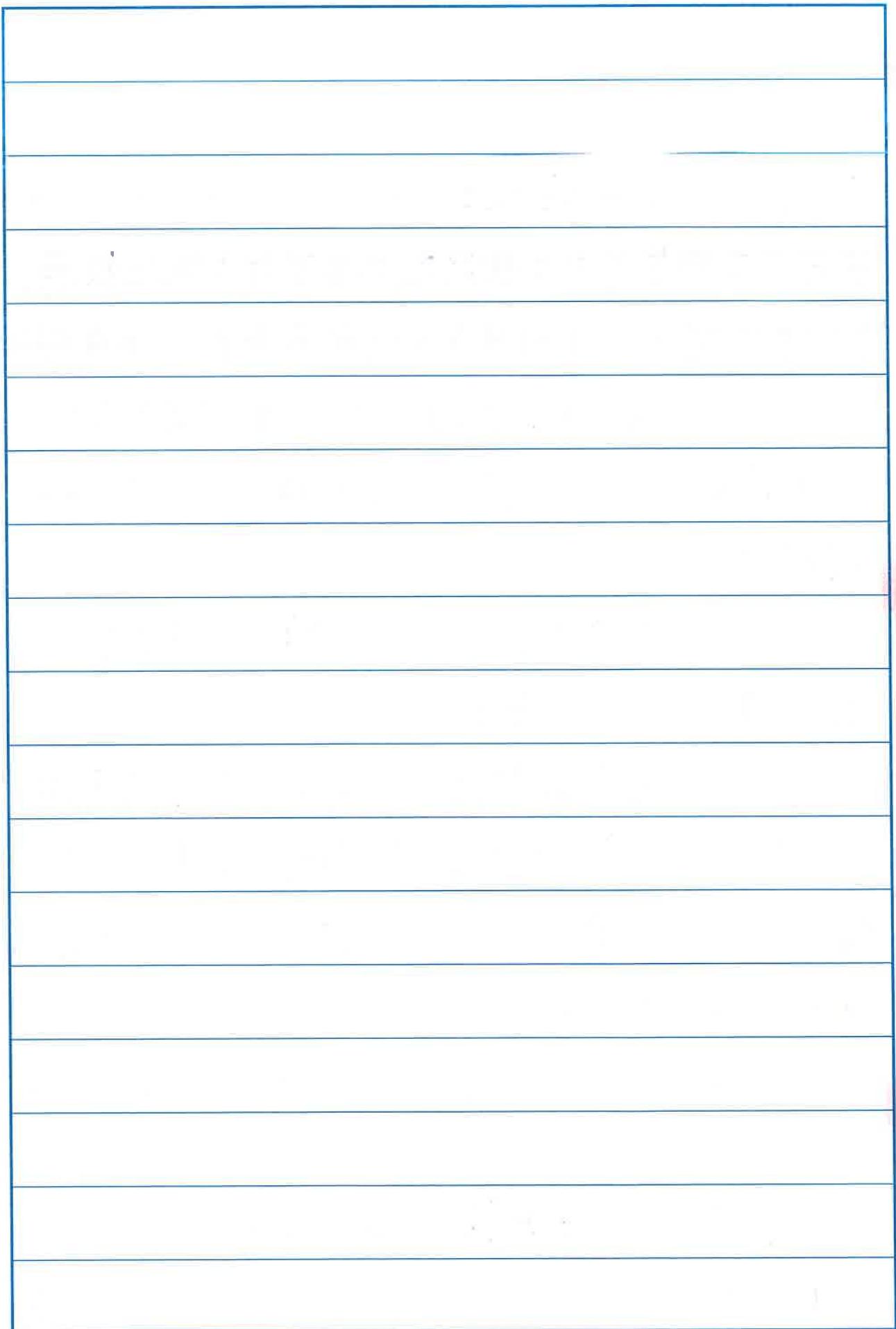
(三)系爭規定是否過度侵害(憲法)第9條平等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貳(四)系爭上列案件定刑後確定，檢察官依法送監執行並適用刑法第77條後有期徒刑，服刑2分之1得報請法務部許可假釋，系爭是否過渡侵害(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生存權？

(五)系爭是否過度侵害(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

(六)系爭是否過度侵害(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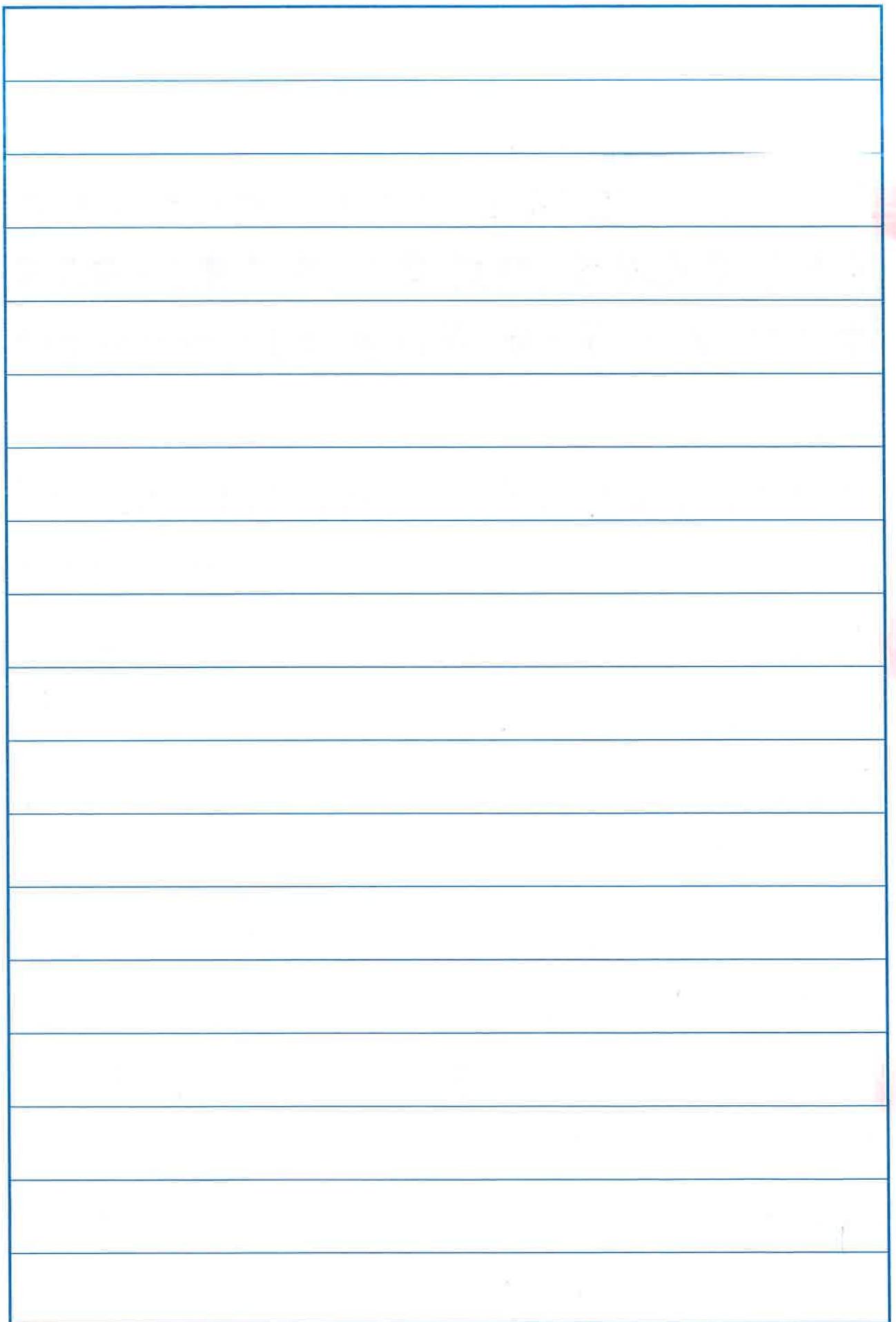
參(七)又上列此案件經106年度台抗字第904號裁定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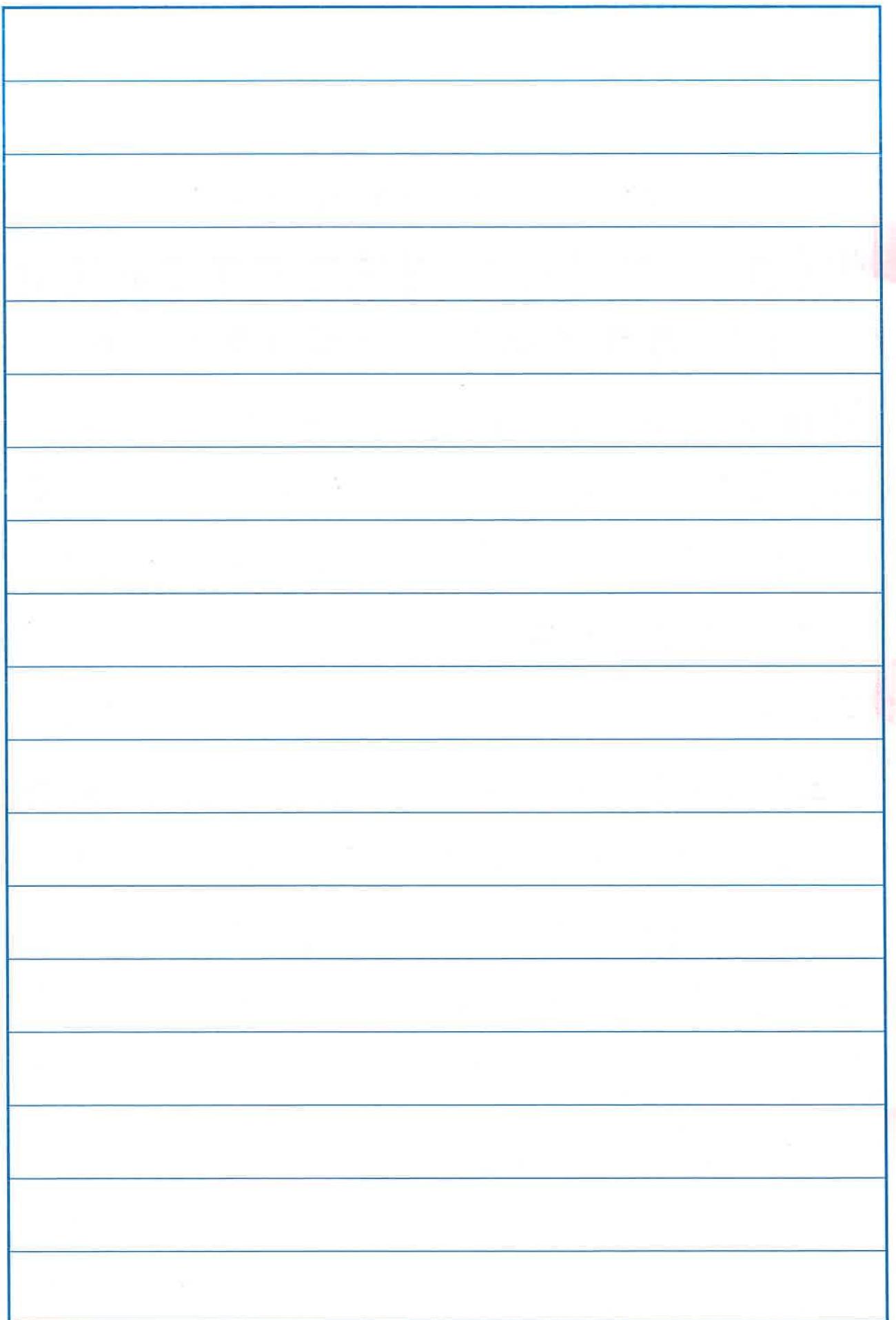
確定終局，並由檢察官發監執行，並適用監獄行刑法累進處遇，而爭監獄行刑法累進處遇與外役監條例，有牴觸（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實不符（憲法）第 7 條、第 23 條、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

肆、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為聲請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強制罪及傷害致死罪經台灣高等法院以 106 年聲字第 2701 號裁定有期徒刑 30 年，聲請人依法抗告至最高法院，而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以 106 年度台抗字第 904 號抗告駁回確定終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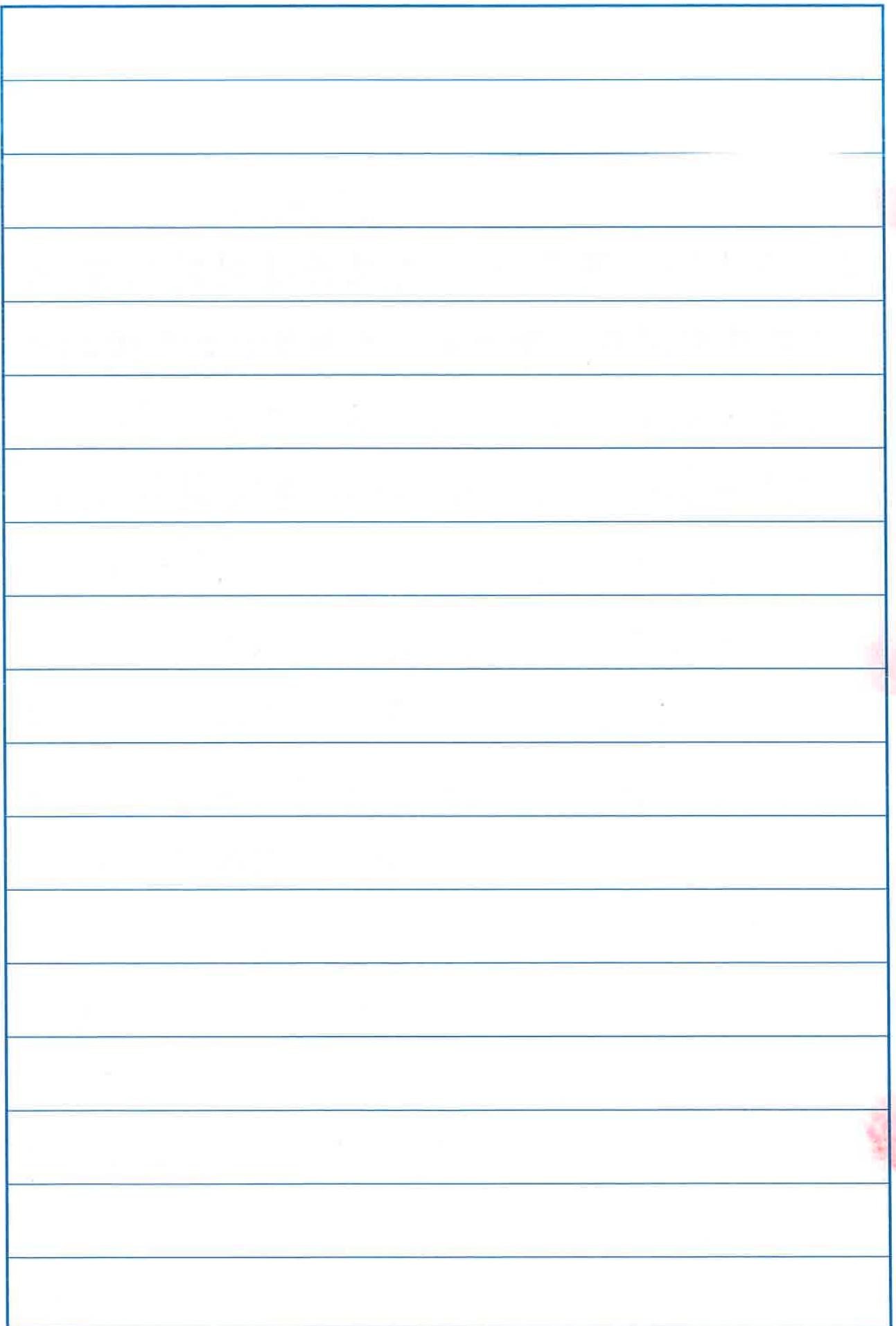
然，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30 年，是否已過渡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理由如下，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以前有期徒刑數罪併罰定刑不得逾 20 年之上限，而 95 年 7 月 1 號以後將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一口气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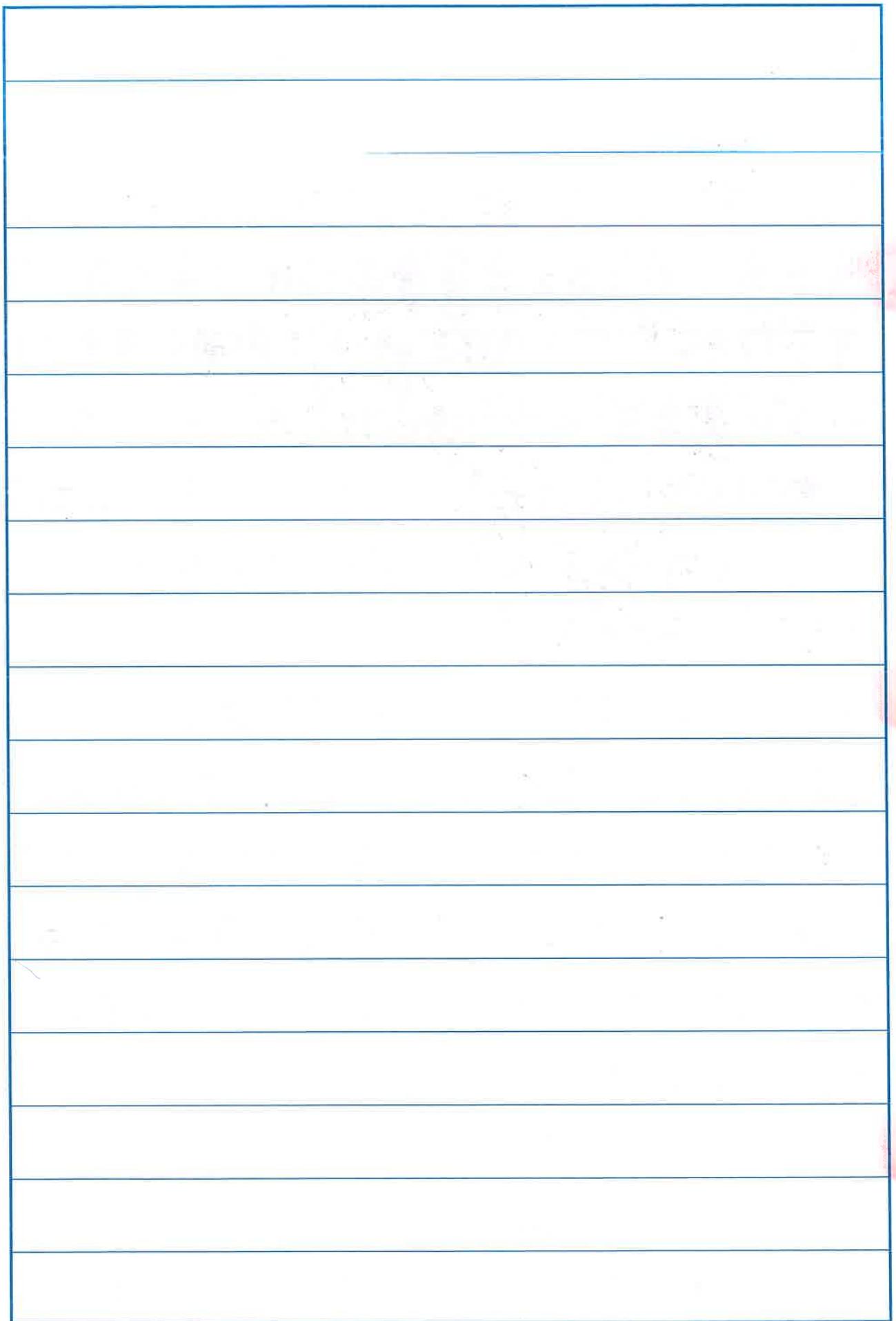
高至30年，並將連續犯刑除，改一犯一罰、動哲其各刑期 ≥ 20 幾丘至30年比比皆是，而聲請人足應執行刑 \leq 有期徒刑30年，與無期徒刑有何差別？然有期徒刑服刑 $\frac{2}{3}$ 之一得陳報假釋，累犯服刑於 $\frac{3}{4}$ 之 $\frac{1}{2}$ 得陳報假釋，而三振法案不得陳報假釋，需服刑全部刑期，且如今監所判處有期徒刑30年不得假釋已不計其數，然判處無期徒刑者服刑於25年還尚可陳報假釋，為何三振法案不得陳報假釋，是以，有期徒刑30年，要比無期徒刑更為嚴苛，再者如（前許大法官王秀所言有期徒刑不能刑同無期徒刑），以免有矯枉過正之可能，再查民國83年6月8日之後施行之刑法：一般受刑人處無期徒刑，服刑10年以上須可陳報假釋，有期徒刑服刑逾 $\frac{3}{4}$ 之 $\frac{1}{2}$ 許可陳報假釋，另86年11月28日又將提高無期徒刑服刑逾15年以上許可陳報假釋，累犯20年得陳報假釋並將有期徒刑 $\frac{3}{4}$ 之 $\frac{1}{2}$ 得陳報假釋，改為有期徒刑 $\frac{2}{3}$ 之 $\frac{1}{2}$ 得陳報假釋，累犯逾 $\frac{3}{4}$ 之 $\frac{1}{2}$ 得陳報假釋，又於95年7月1號再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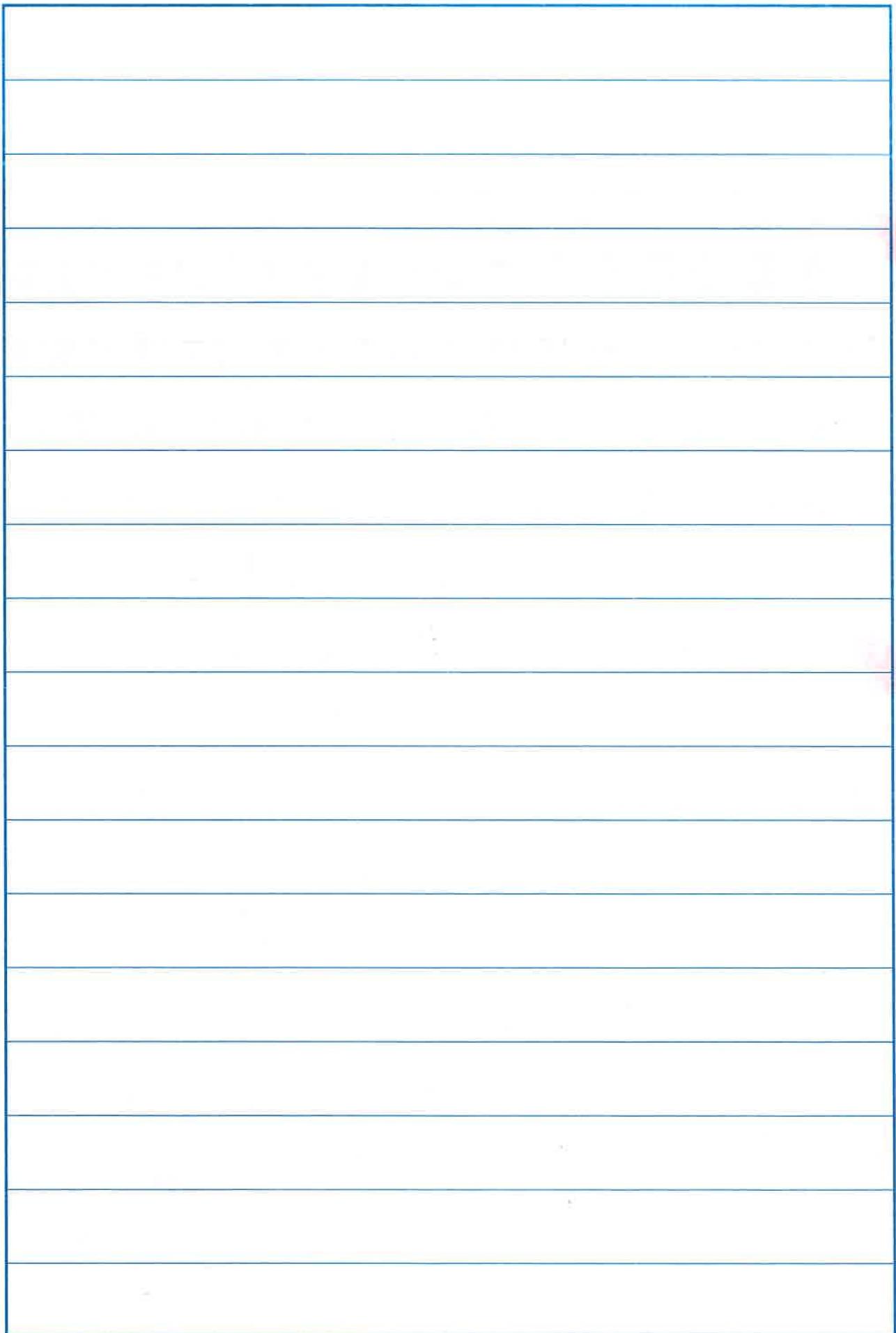
無期徒刑提高服刑逾 25 年得陳報假釋，並將數罪併罰 20 年提高至 30 年，且增加三振法案不得陳報假釋，然聲請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30 年而與舊法 83 年 6 月 8 日實施之刑法，有期徒刑服刑逾 3 分之 1 得陳報假釋，一般受刑人處無期徒刑者服刑逾 10 年得陳報假釋還過於嚴苛，再者 86 年 11 月 28 日又修法將無期徒刑服刑逾 15 年得陳報假釋，累犯逾 20 年，再修改有期徒刑服刑 2 分之 1，累犯 3 分之 2 得陳報假釋，而聲請人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年，服刑逾 15 年雖得陳報假釋，而聲請人終究所犯均是有期徒刑卻要比舊法處無期徒刑服刑逾 10 年得陳報假釋還要為重！而中間法又提高處無期徒刑服刑逾 15 年得陳報假釋，而聲請人亦同為 15 年得陳報假釋還是形同無期徒刑，而這兩者又有何差別？有期徒刑已經形同無期徒刑？而立法者又再將無期徒刑提高為 25 年得陳報假釋，是問立法者修法提高無期徒刑 25 年得陳報假釋，而這 25 年且不能違規或受懲戒等等……否則隨便都要延長超過 25 年才有可能



假釋，又或像尤其是精神疾病患者因疾病障礙不懂監規而屢屢違規可能造成終生不得假釋，是問誰有那個命在監獄待到25年且都不違規？而立法者是故修法將無期徒刑提高25年得陳報假釋，又將數罪併罰提高拉長至有期徒刑30年，是以充分嚴重侵害自由刑，有如剝奪刑，現今社會已慢慢將死刑淘汰，例如湯母熊、小朋友被無差別殺害也只是處以無期徒刑，及王景玉無差別殺害小燈炮以砍頭方式手段極其恐怖也是處以無期徒刑，台灣現今真要處以死刑已經是極不可能，而正是如此無期徒刑，以及有期徒刑數罪併罰才會如此嚴苛，可謂是無期徒刑替代死刑，而數罪併罰有期徒刑30年，有如替代無期徒刑，否則95年7月1號將數罪併罰提高有期徒刑至30年，這也已經非常明顯有期徒刑30年要比95年7月1號以前之無期徒刑沒兩樣，並無差別，而立法者不斷修法將刑罰提高謂是嚴刑峻法，惟至今犯罪率有比過往舊法時較低嗎？再者我們這些長刑期受刑人雖在服刑過錯，然而其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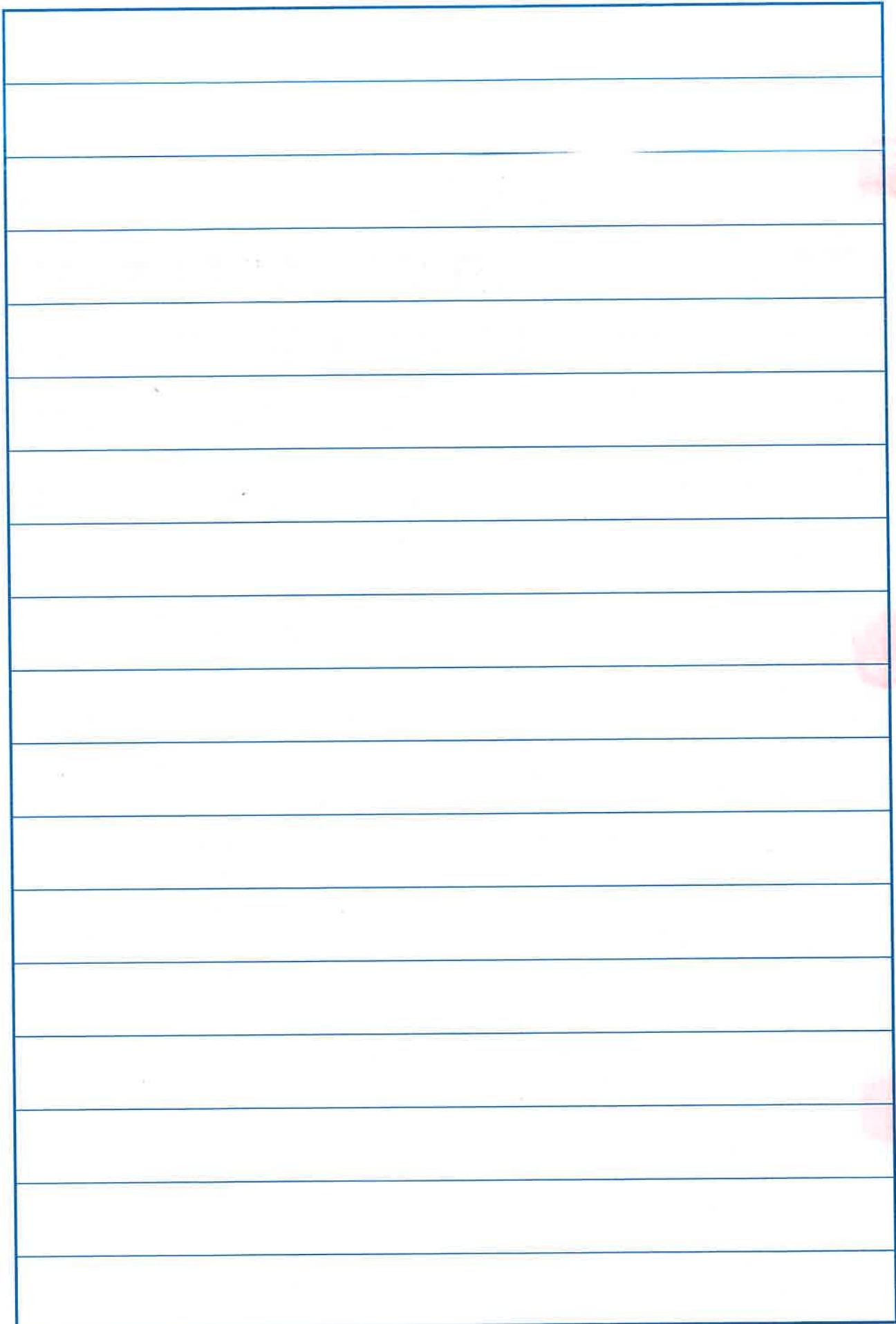


屬同樣也在受苦、終日奔波前來會客寄菜、心裡同樣因受刑人刑期過長造成其家屬心裡煎熬痛苦、終日以淚洗面問其何時才能返家全家團聚。一人在關、全家受苦、而刑法屢屢提高刑責、然再監獄行刑法卻無相關修法配套措施、只求關好關滿、所有配套措施都無改變、至今縮刑制度不變、陳報假釋制度不變、然而已經多少受刑人因刑期太長因而自殺、尤其是高雄大寮監獄6人集體自戕表達抗議嚴刑峻法、可見現今刑法如此嚴峻嚴苛造成許多受刑人絕望、不知活著是為了什麼、看不見未來、看不見希望、因此造成許多受刑人選擇自我結束性命、有如官逼民死。再者107年時就有許多立委認為監獄超收嚴重、人滿為患、立法委員林岱樺更提案下修假釋門檻、將有期徒刑2分之1陳報假釋、修法改為3分之1陳報假釋、且許多立委也普遍認為現今刑法已經過苛、例如無期徒刑25年以上才可陳報假釋、且數罪併罰也提高至30年、再加上三振法案、實屬嚴厲、而部份立委們認為受刑人應重為教化、以及日後回歸



社會能從善如流，並不是以築高牆、廣興獄、長監刑，絕非刑事政策之靈丹妙藥。如能讓受刑人早日回歸社會，也是一種德政。當時提案人：林岱樺、陳雪生立法委員，更多達 15 個立委連署人，蔡易餘、尤美女、莊瑞雄、蘇震清、段宜康、蘇巧慧等……。15 名立法委員，但卻不知何故故胎死腹中就此停下。再者如定刑 30 年服刑 15 年得陳報假釋，所剩殘刑 15 年，而例如 3 分之 1 陳報假釋服刑 10 年，而殘刑為 20 年所產生日後回歸社會拘束力較強，總言之殘刑越短而拘束力也較底，更容易觸犯法律，而不是關好關滿關老，嚴刑律法反而適得其反。綜上所述，本件系爭刑法第 51 條第 5 項有期徒刑 20 年提高至 30 年有期徒刑，以及刑法第 97 條第 1 項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以及侵害同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與第 23 得比例原則，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適當性而違憲。

(伍) 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凡是中華人民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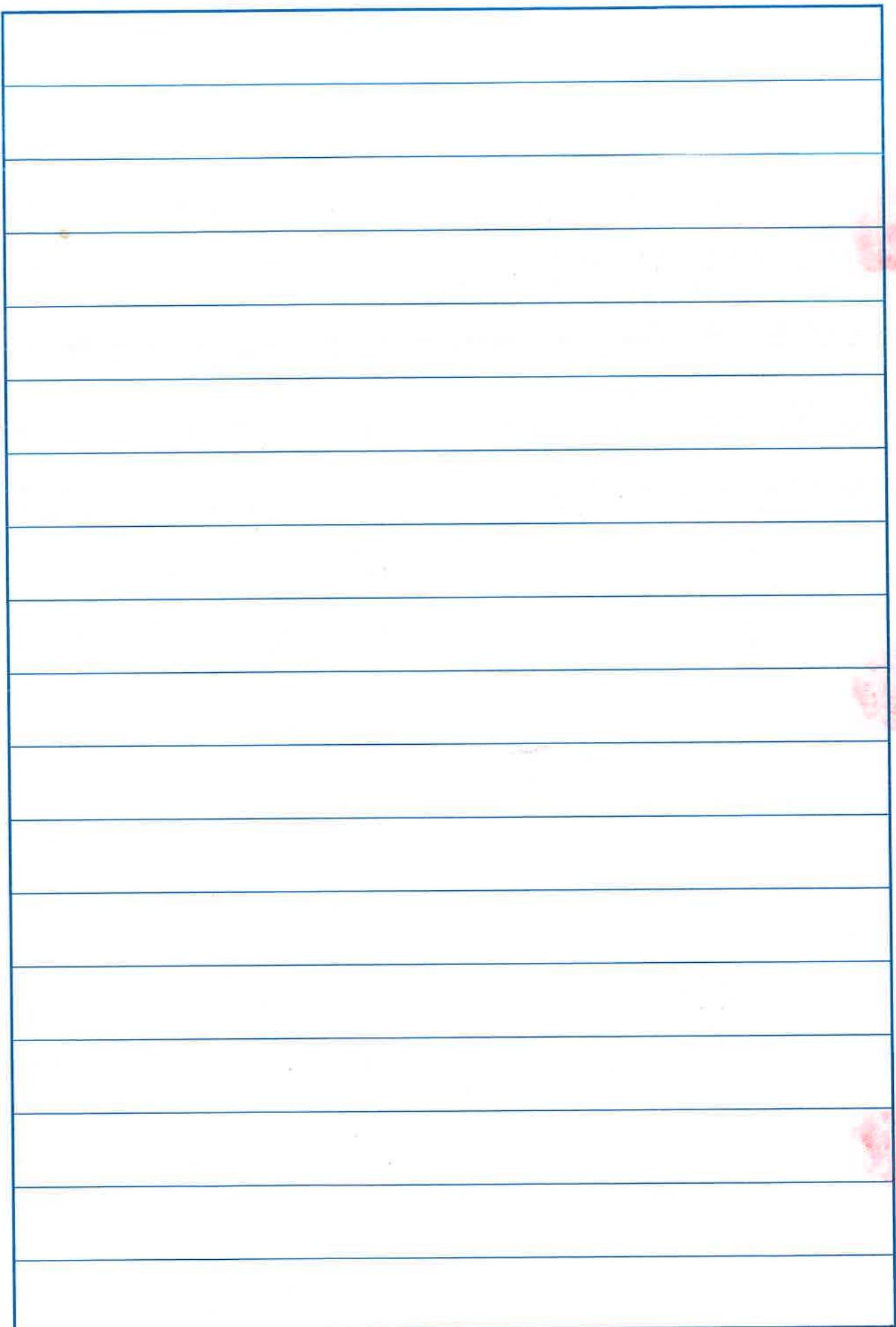


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件爭議監獄行刑法累進處遇及外役監條例牴觸（憲法）第7條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反有違同法第23條比例原則。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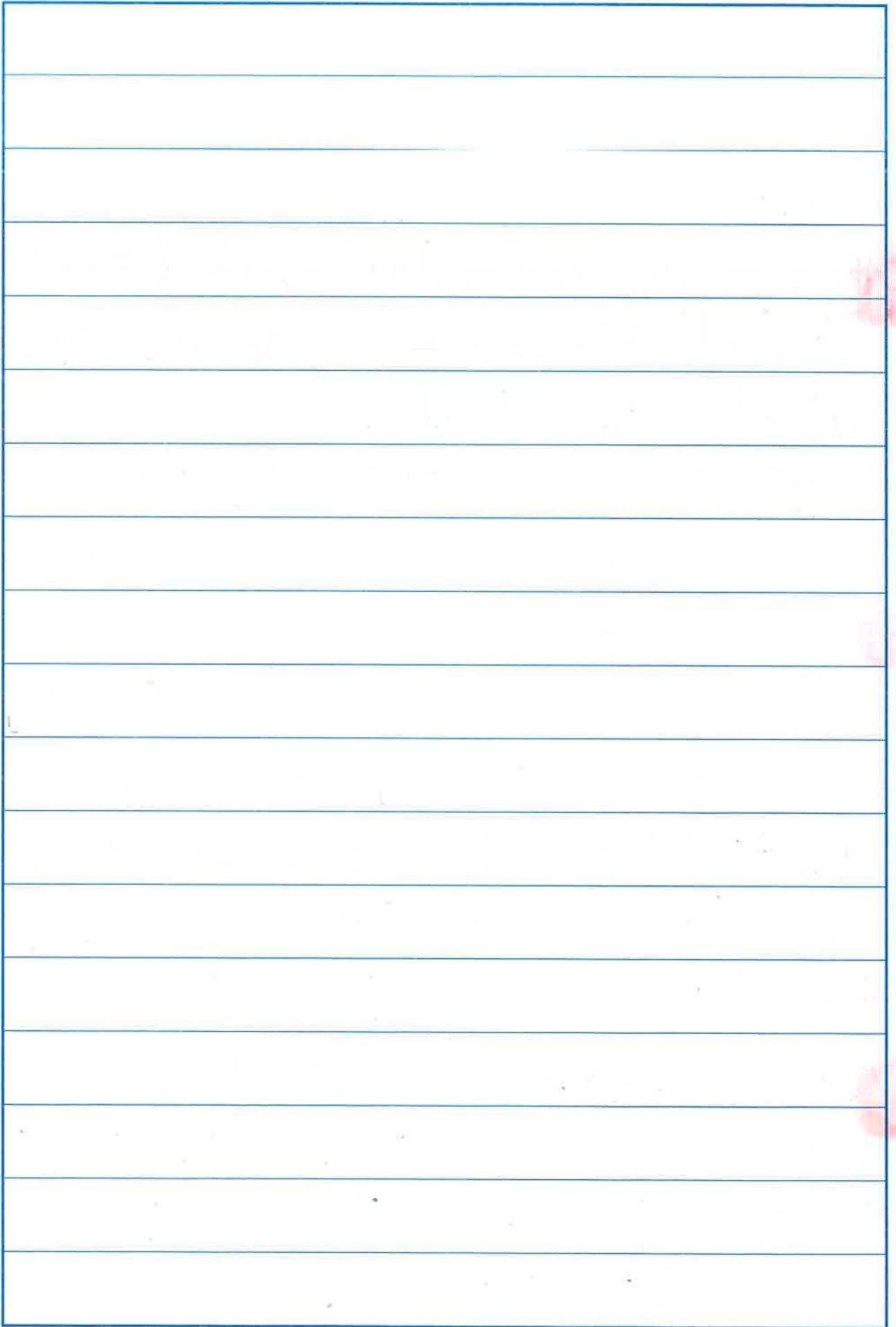
(一) 爭一般監獄依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累進處遇追至第3級以上者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十分以上者，得依左列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第1、第3級受刑人，每執行1個月縮短刑期二日；第2、第2級受刑人，每執行1個月縮短刑期四日；第3、第1級受刑人，每執行1個月縮短刑期六日。與外役監條例縮刑制度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

(二) 爭與眷同住，一般監獄受刑人累進處遇需達1級，半年內無違規方可與眷同住，然外役監受刑人不分級別每月1次與眷同住，實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三) 爭返家探視為何一般監獄受刑人無法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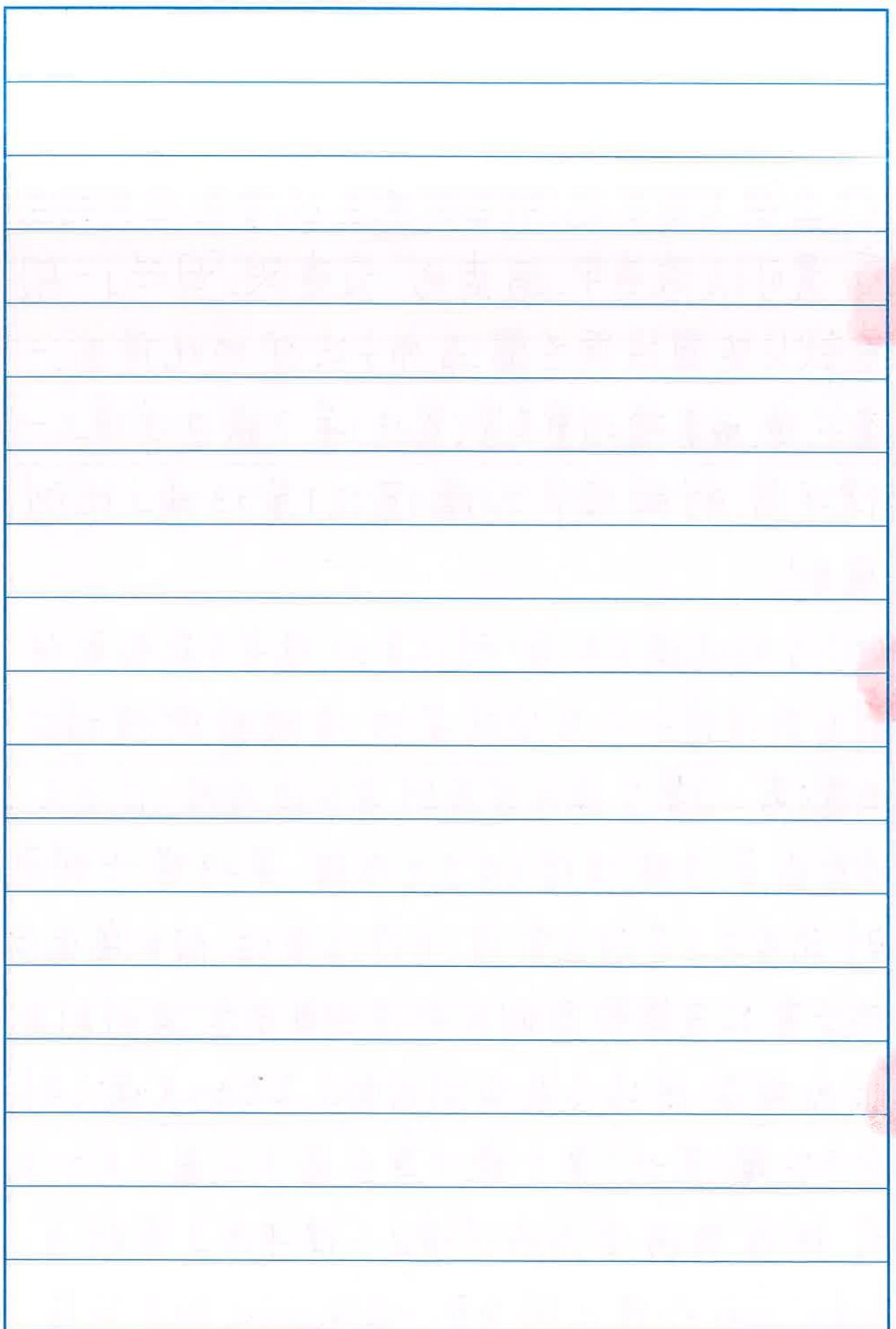


視親屬，而外役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2條規定
外役監受刑人直系血親、配偶或其他共同生活之
親屬，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申請准於例
假日、紀念日返家探視，然而上列返家探視係外
役監受刑人分別為四級、三級、二級、一級受刑人
依級別三個月返家探視或二個月返家探視及
每個月返家探視，而聲請人深感不服平平都是犯人
為何有如此法規，而外役監受刑人，受低度管
理，可面對面接見，不分級別每月可與眷同住，還
可以（放假）、返家探視，而在一般監獄「下稱母法」
卻為何與外役監「下稱子法」有如此的天差之別
待遇，難到我們都沒有家屬嗎？真有這麼低
賤嗎？受刑人只有一種，均都是犯人（難不成有
分高等受刑人或高等監獄）而一般監獄是低等
受刑人是低賤之人或是低等監獄嗎？母法不如子法，
子法有如此高等待遇，母法卻什麼都沒有，當初
立法者恐怕別有用心吧！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再者外役監都是什麼人去的，幾乎都是公務人



員犯貪污治罪條例者居多，敢問大法官們，你們奉公守法，潔身自愛，不觸律法，然而看到這些公務人員貪污，所貪的是全台灣百姓民脂民膏，還可以做爽申、縮爽刑、放爽假，「母法」一般監獄只能關好關滿，而子法卻如此優渥，一套法律，兩套標準實有違（憲法）第7條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明顯侵害抵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六)受判決請求事項：刑法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有期徒刑30年，及同法第77條陳報假釋規定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第15條保障人民之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後當性而違憲，以及關於監獄行刑法與眷同住、縮刑制度返家探視，與外役監條例相較之下有如天壤之別，因而抵觸（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原則，並有違同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違憲，綜上所述，敬請



鈞庭自宣示或宣告之日起立即失效，並限期相當
機關修法改善。

謹呈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附聲證1.最高法院刑事裁定影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具狀人 邱子航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邱子航 簽名蓋章